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3〕66号

关于印发《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为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办法
（试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鄂知发〔2022〕15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调查官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参加人员，负责对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判断等，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决定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第三条 市局可以指派一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参与办理以市局名义作出的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案件是否需要指派技术调查官的，由案件合议组决定。

案件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办案单位申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办案单位合议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四条 担任技术调查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一）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五年以上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化工、光学、材料、医药、生物等技术领域生产、设计、研发或专利撰写、审查工作经验；

（二）具有专利行政调处、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五年以上；

（三）对具有专利预审员、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技术调查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或因违法违纪被解除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
- （三）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第六条 办案单位应当自确定或者变更技术调查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技术调查官违反廉洁纪律或者工作纪律，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第八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应当事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就可以调查的方法、步骤、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也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向当事人及其他案件参与人员发问。

第九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意见，技术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

第十条 技术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号、案由、合议组成员、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二）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并应当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予以回应；

（四）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案件办理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可以列席案件合议，其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讨论笔录，并由其签名，技术调查官对案件决定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违反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意见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通过单位推荐、自我推荐等形式，由市知识产权局从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中选择聘用和管理，建立技术调查官专家库，技术调查官以兼职形式参与案件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任期三年，到期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任期内，如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退出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退出的决定。市局认为技术调查官存在不适合担任的情形，可以书面告知其原因并要求其退出。

第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维权援助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时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8日起施行。

